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楊耀聰

相 對 人 胡明達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82萬4,2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84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31號（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8年間持聲請人於107年1月15日所簽發到期日108年3月15日、金額新台幣5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經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以108年度司票字第450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許可執行並確定在案。並於108年9月30日以系爭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108年

01 度司執字第114021號受理在案，嗣後又於109年2月3日具狀
02 撤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是以該本票債權請求權，其時效並
03 不因其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而後又於113年12月23日持系
04 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
05 執行，該請求權顯因逾3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而聲請人與
06 相對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另行具狀於114年2月27日
07 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但拍賣，勢難以回復
08 原狀，請准於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前執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
11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884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12 (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3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業以系爭債權憑
14 證所載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已於111年3月14日罹於時效，對於
15 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已逾時效之利息部分主張時效消滅之抗辯
16 等事由，於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以114年度
17 補字第3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亦經本院調取該
18 卷宗核閱無誤，則依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其提供相
19 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係
20 有據。

21 (二)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17萬
22 元，而其所聲請執行之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
23 段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674、1626建號建物，其土地公告
24 現值為649萬元(計算式： $110,000 \times 22 + 110,000 \times 47 = 6,490,000$)，尚高於上開債權人之執行債權額總和，此經本院調取系
25 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而知，堪認聲請人應可全額受償，則相
26 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之利
27 息損害。又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標的金額已
28 逾150萬元，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為得上訴第三審
29 之案件，另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30 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案件辦
31

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共計4年4月，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年4月，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受損害額為824,200元（計算式： $3,170,000 \text{元} \times 6\% \times 52/12 = 824,200$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824,200元。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宜璋